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斗小字第367號

原告 林錦珠
訴訟代理人 蕭博仁律師
簡詩展律師
被告 吳小玲

陳啟明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8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陳昌哲